

证券代码：420223

证券简称：凯马 B5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年度公司母公司净利润为-16,823,614.98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-1,072,991,657.14元，减去2024年已分配利润0元，可分配利润为-1,089,815,272.12元，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1,089,815,272.12元。

董事会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4年度不进行分配利润的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鉴于公司2024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，公司2024年度不满足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做出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和资金需求安排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2.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3.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9日